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2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秀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艾睿克博士密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余景登律師（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41樓之2）為艾睿克博士密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

緣相對人艾睿克博士密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欠繳109年度營業稅怠報金新臺幣3,000元，該公司為一人有限公司，唯一股東兼董事蘇宜湘已於民國109年1月10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致滯欠之營業稅繳款書迄今未能合法送達，影響稅捐稽徵。為核課稅捐之必要，爰基於利害關係人身分，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先位聲明請求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職務，俾利行政文書之送達。惟如認本件無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之必要，因相對人未決議選任清算人，亦未有章定清算人，故備位聲明請求法院選派清算人，以利稅捐稽徵之續行等語。

二、先位聲明（關於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）部分：

（一）按有限公司係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而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

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三人，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；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；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據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之立法理由「按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增訂本條，俾符實際」，是以為維繫公司之正常經營之情形，始得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，倘公司已符合解散事由而無繼續經營之必要，自無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再按有限公司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者解散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亦有明文，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亦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相對人現登載為核准設立，惟其唯一股東兼董事蘇宜湘已於民國109年1月10日死亡，又蘇宜湘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等節，有相對人公司基本資料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、蘇宜湘之繼承系統表、三親等資料查詢清單、家事事件關於拋棄繼承之公告在卷可稽，足認蘇宜湘死亡後，無繼承人得繼承其對相對人之出資，致相對人之股東變動，而有不足有限公司法定最低股東人數之情形，依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條、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1條第1項第4款等規定，相對人應即解散而行清算，自無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此外，本件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係為達稅捐稽徵業務之行政目的，顯非基於相對人或該公司股東之利益、抑或國內經濟秩序之目的而為

之，自無適用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之餘地。從而，聲請人先位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於法不合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備位聲明(關於聲請選派清算人)部分：

承前所述，相對人應解散而行清算，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滯欠營業稅繳款書迄今未能合法送達，為核課稅捐之必要，基於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選派清算人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本院參考聲請人提出之公益律師或會計師參考名單、余景登律師於110年2月2日出具之同意書（內載同意擔任艾睿克博士密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並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，由聲請人支付清算人報酬等語），審酌余景登律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，足資辦理公司清算事務，且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形，堪認選派余景登律師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應屬適當，爰選派余景登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